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4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黃昱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二、扣案之手機1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昱勝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刑之減輕：

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未生既遂之結果，犯罪尚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陳稱尚未領取報酬（見本院卷頁19），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選擇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角色，且前已有詐欺犯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為憑，顯然未能記取教訓，應給予嚴厲處罰。復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符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兼衡所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偵查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尚屬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
02 告坦承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洪翊學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45號

08 被 告 黃昱勝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號
10 (現羈押在法務部○○○○○○○○○)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昱勝為謀求不法利益，自民國114年1月5日前某日起，經
16 由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文」之人推介，加入通訊軟體TE
17 LEGRAM(下稱飛機)「人員工作群」(群組成員約5、6人)等
18 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接受集
19 團上游即飛機暱稱「寰宇」之人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至
20 ATM提款機提領被害人遭詐騙之款款項後，再將之繳回給本
21 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而擔任俗
22 稱「車手」之分工，並約定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
23 可獲得1千元之報酬。嗣黃昱勝即與「寰宇」及本案詐欺集
24 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
25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5日16時30
26 分許，以向網路賣家葉媚假買賣之方式，佯稱無法付款云
27 云，使葉媚陷於錯誤依其轉介之假網銀客服人員指示，匯款
28 99,138元至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黃
29 昱勝再依指示持集團成員交付之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
30 於同日17時35分許，前往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01 「玉山銀行臺南分行」之ATM提款機欲提領款項，尚未提領
02 得手，適為巡邏員警發現有異上前盤查而查獲上情，並扣得
03 手機1支、提款卡1張。

04 二、案經葉媚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以下證據可資證明：

07 (一)被告黃昱勝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及法院羈押庭審理中之
08 自白。

09 (二)告訴人葉媚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2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3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
14 得之手機1支、提款卡1張。

15 (五)員警職務報告1份：證明本件查獲經過。

16 (六)告訴人葉媚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暨匯款翻拍照片。

17 (七)查獲現場照片暨被告手機翻拍畫面。

18 二、核被告黃昱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9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0 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文」、「寰宇」及本案
2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2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23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
2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至上揭扣案之手機，為被告與本案
25 詐欺集團成員聯絡之用，請依法宣告沒收。末請審酌被告並
26 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
27 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角色，
28 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29 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
30 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且被告前於111年間即曾因參與
31 詐騙集團犯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5日以112

01 年度金訴字第317、496號及113年度金訴字第161號判決處應
02 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有該判決書影本及被告之刑案資料
03 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可知被告毫無懊悔之意，品行
04 非佳，且惡性不輕，是雖本件被告所為尚未既遂，仍請予從
05 重量刑，以示懲儆，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
06 之法律感情。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檢 察 官 黃 信 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志 誠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